

司法机构推出司法机构标志（附图）

司法机构今日（八月二十日）正式推出司法机构标志。

司法机构标志的设计构思来自位於昃臣道八号的终审法院大楼的正视图，该大楼的外部建筑获列为法定古迹。司法机构标志采用蓝色，以象征严肃和庄严，代表司法机构维持公开及公正的司法制度的核心价值。

司法机构负责执行司法工作，在宪制上独立於行政机关及立法机关。司法机构认为标志有助突显司法机构在宪制上的独立地位。

司法机构相信标志可以令公众人士更易於识别司法机构并非政府行政机关的一部分，从而突显司法机构的独立。

司法机构网站（www.judiciary.gov.hk）已由今日起加入了司法机构标志。此标志亦会印於与市民大众及外界通讯的信笺信封上。

司法机构亦将於今日另行公布有关终审法院迁往昃臣道八号的详情。

完

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9时30分

